

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于2013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收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增强公司在高端医药与环保工程总承包领域的综合能力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，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、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整体盈利能力水平、增强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；同时为实现双方资源整合，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，拓展公司客户市场，促进公司从节能环保设备制造商向工程总包的战略转型升级，公司拟购买魏义士（Felix Wyss）持有的瑞士 Raschka 投资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，收购价格为 400 万瑞士法郎。

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股权收购协议〉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14 日